

# 新中国文物保护的历史考察 (1949-1965)

姚 远

**内容提要** 新中国成立后的前十七年,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专业化的文物保护行政体系,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性文物普查,建立了文物保护单位制度。中央政府颁布的一系列重要法规和政令,在国家建设中的各个历史阶段适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促进了文物保护与国家建设的相互协调。国家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使数以千计的中华文明中最宝贵、最精华的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保存。这些成就是国家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体现,表现了新中国在现代国家构建进程中强大的国家能力。

**关键词** 文物保护 历史考察 现代化

DOI:10.13858/j.cnki.cn32-1312/c.2014.05.028

姚 远,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讲师 210023

文物是构建国民对国家认同的重要物质载体,对文物的保护是现代国家在全体国民中塑造政治凝聚力的需要。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晚清以来的历届中央政府已开始注意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作为反帝反封建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后对文物保护采取了怎样的态度?对文物保护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以往人们对此问题的认识并不十分清楚,与之相关的研究也相对较少。本文通过文献分析和深度访谈的方法,对新中国前十七年文物保护历程(1949-1965)进行历史考察,厘清了一些重要史实。新中国成立后的前十七年,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专业化的文物保护行政体系,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性文物普查,建立了文物保护单位制度。这些成就对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民族共同文化认同具有重要意义,也是中国国家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体现。

## 一、中国文物行政体系的初步建立(1950-1953年)

近代以来,随着中国国家现代化的进程,中央政府开始注意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中央政府对于文物古迹的保护,始于清光绪十二年(1906年)政府颁布的《保存古物推广办法》。北洋政府时期,1914年袁世凯颁布《大总统禁止古物出口令》,1916年内务部颁布《保存古物暂行办法》。1928年国民政府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城市政治学视域下的城市遗产保护机制研究”(14CZZ042)和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的江苏城市治理研究”(12ZZC007)的阶段性成果。

南京设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1930年公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文物保护法律《古物保存法》<sup>[1]</sup>。尽管《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和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对文物保护发挥了一些有益的作用,但当时民国政府并未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文物行政体系和法律制度。在当时长期内忧外患,国家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国家层面保护文物的努力总体上还停留于政令一纸空文的局面。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迅速建立起自中央到地方的文物行政机构,全国性的文物保护行政体系逐步建立。1949年11月中央政府在文化部内设立文物事业管理局。此后,虽然名称和主管工作几经变更,但国家一直设有专门的文物行政部门管理文物事业<sup>[2]</sup>。地方政府也陆续设立了专门的文物管理机构,各级文化局履行本辖区内相应的文物保护行政职能,并在文物集中的地区设立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市在1949年10月即成立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最早建立的文物管理机构<sup>[3]</sup>。地方政府和军管机构也十分注意保护文物。1949年12月15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南京市政府发布文告,要求市民对本市文物古迹、公共园林,“加意爱护,视为人民自己的财产,绝不容任何人稍有破坏”<sup>[4]</sup>。1950年5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席谭震林发布命令,要求“军队、机关、人民对于所在地具有历史意义之文物,均需尽力保护,不得加以破坏或任其损毁”<sup>[5]</sup>。1951年,内务部和文化部联合下发《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在文物古迹较多的省、市设立文物管理委员会,以调查、保护并管理该地区的古建筑、古文化遗址、革命遗迹为主要任务。由该省、市文教机构和民政机构会同组织之,以该二机构的负责人为当然委员,并得延聘当地专家为委员或顾问<sup>[6]</sup>。1956年第二届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即延聘南京大学著名学者胡小石为主任委员、朱偁为副主任委员<sup>[7]</sup>。

文物局设立后,迅速拟定了新中国最初的一批文物保护法令。1950年5月24日政务院发出《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和《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对文物出口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从而结束了近代中国大量文物被掠夺、盗运出口,流失海外的历史,维护了国家的文化主权。《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规定:“各地原有或偶然发现的一切具有革命、历史、艺术价值之建筑、文物、图书等,应有各该地方人民政府文教部门及公安机关妥为保护,严禁破坏、损毁及散佚。”<sup>[8]</sup>1950年7月6日,政务院又发出《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要求“凡全国各地具有历史价值及有关革命史实的文物建筑,如:革命遗迹及古城廓、宫阙、关塞、堡垒、陵墓、楼台、书院、庙宇、园林、废墟、住宅、碑塔、石刻等以及上述各建筑物内之原有附属物,均应加意保护,严禁毁坏。”土地改革期间,1950年6月3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也强调了文物的保护,规定“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应妥为保护。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筑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坏。”

文物局在局长、党外人士郑振铎的领导下,集中了一批优秀的专家学者担任文物局的行政官员,

[1]参见王其亨:《历史的启示——中国文物古迹保护的历史与理论》,〔北京〕《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08年第1期;鲜乔莹:《民国初期的文物保护政策与措施》,〔成都〕《西华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鲜乔莹:《中国文物法制化管理的开端》,〔成都〕《中华文化论坛》2010年第2期。

[2]1949年成立的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在1951年改为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主管文物、博物馆和图书馆、文化馆、电化教育工作。1955年恢复文化部文物管理局,划出图书馆、文化馆事业部分。1965年改名图博文物事业管理局,划入图书馆事业。为行文方便,本文有时直接使用文物局代指国家文物行政部门的不同历史名称。

[3][4]《南京文物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7年版,第477页,第630页。

[5]浙江省人民政府:《为保护我民族文化遗产特颁发“关于保护历代文物的决定”仰各遵照此令》(1950年5月20日)。转引自钱文艳:《新中国成立初期浙江省对文物的保护》,〔北京〕《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6期。

[6]《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管理办法》,〔北京〕《文物参考资料》1951年第6期。

[7]《江苏省志·文物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16页。

[8]《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国家文物局编《中国文化遗产事业法规文件汇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

表现出相当专业化的行政管理水平。1949 年 11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成立,16 日政务院任命著名学者郑振铎为文物局局长,王冶秋为副局长。王冶秋是 1925 年入党的老党员,也是党内的知识分子干部。他 1932 年加入左联,与鲁迅书信保持往来,是鲁迅晚年挚友之一。王冶秋“不像解放初期有的党员干部那样,在非党干部面前摆老资格,身为副职却要大权独揽,相反,他在各方面尊重郑先生的决定。例如在处长和干部选用上,他完全听从郑先生的推荐与选择。而郑先生也不以权威自居,凡局里的大政方针都要两人商定,从不独断专行。”<sup>[1]</sup>据时任郑振铎秘书的谢辰生回忆,“除了王冶秋,文物局处长以上没有一个是党员。王冶秋是 1925 年老党员,但是他不摆老资格,很尊重郑振铎。根据郑振铎的建议,文物局选任一批学术界颇有声望的专家任各处负责人”<sup>[2]</sup>。据他回忆,文物局建立之初的处级干部中,由考古学家、主持发掘周口店北京猿人头盖骨的裴文中任博物馆处处长,博物馆学家和科技史学家王振铎任副处长,古书画鉴定家、藏书家张珩任文物处副处长,图书馆处原拟由历史学家、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向达任处长,后向达因故未到任,改由图书馆学家万斯年任处长,收藏家贺泳任文物局办公室主任。

## 二、文物保护法令体系的基本建立(1953-1957 年)

1953 年,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的目标,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开始了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展开大规模的基本建设。1956 年 9 月,刘少奇在中共八大报告上提出:“在我们对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进行批判的时候,我们对于旧时代有益于人民的文化遗产,必须谨慎地加以继承。”周恩来、习仲勋等中共高级领导人十分注意保护文物。1953 年 12 月 24 日,周恩来在政务院第 199 次政务会议讨论文化部 1953 年工作报告时说:“我对文物问题很感兴趣。”“保存文物和民族文化遗产,就要使其发扬光大。我不是说我们要前进,要发展文化,就不保存文物,不要民族文化遗产,不是的,我是强调要推陈出新。”<sup>[3]</sup>1953 年 9 月-1959 年 4 月,习仲勋任政务院(后为国务院)秘书长,先后签发“政文习字第 24 号”、“国二文习字第 6 号”、“国二办习字第 16 号”、“文习字第 15 号”等多个关于文物保护的重要政令。

1953 年 10 月 2 日政务院发出《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政文习字第 24 号)。这份文件由文物局局长郑振铎亲自起草,并由习仲勋签发后向全国发布<sup>[4]</sup>。《指示》要求各地在基本建设工程中,“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应予保护。文化部应调查确属必须保护的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陆续列表通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注意保护。一般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非确属必要,不得任意拆除”,如有十分必要加以拆除或迁移者应经由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中央文化部备查<sup>[5]</sup>。

1956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国二文习字第 6 号)下发,要求进行全国范围内的文物普查,建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通知》提出“一切已知的革命遗迹、古代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如果同生产建设没有妨碍,就应该坚决保存”,要求“首先就已知的重要

[1]王可《他们为文博事业奠基——记郑振铎与王冶秋》,〔北京〕《中国文物报》2006 年 7 月 5 日。

[2]谢辰生口述回忆,201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谢辰生(1922-),江苏武进人,著名文物保护专家,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主要起草者。历任文物局文物处业务秘书、文物处副处长、国家文物局研究室主任、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国家文物局顾问。

[3]周恩来《保存文物一定要同发展结合起来》,《周恩来文化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1 页。

[4]谢辰生口述回忆,201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

[5]《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2-446 页。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地区和重要革命遗迹、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碑碣等,在本通知到达后两个月内提出保护单位名单,报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先行公布,并且通知县、乡,做出标志,加以保护。然后将名单上报文化部汇总审核,并且在普查过程中逐步补充,分批分期地由文化部报告国务院批准,置于国家保护之列。”根据《通知》要求,1956年起各省市自治区开展文物普查,建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截至1957年初,已有18个省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并公布了文物保护单位共3500多处<sup>[1]</sup>。各地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陆续持续到文革前夕。截止1965年,全国共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达5572处<sup>[2]</sup>。

《通知》还强调了文物保护中的群众路线,提出“必须发挥广大群众所固有的爱护乡土革命遗址和历史文物的积极性,加强领导和宣传,使保护文物成为广泛的群众性工作”。此后,各地出现了许多文物保护小组、文物通讯员,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当时许多见诸报端的破坏文物的事件,大多源自普通群众的举报,表现出当时民众对于参与文物保护有很高的积极性<sup>[3]</sup>。如1956年龙泉县文化馆干部尤文贵举报龙泉县委擅自拆毁三座古塔,温州专区文管会副主任吴兆瑛经调研后在《浙江日报》上发文《龙泉拆毁三座古塔》,引起国务院重视,最终有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sup>[4]</sup>。1964年文物局在河北易县燕下都开现场会,肯定了“燕下都经验”,并向全国推广。燕下都的基本经验之一,是根据国务院通知关于使保护文物成为广泛的群众性工作的要求,分别建立了群众性文物保护小组,对已经探明的文物点进行保护,并且把责任落实到人,对遗址保护起了很好的作用<sup>[5]</sup>。

这一时期,国务院及文化部文物局查处了一批严重破坏文物的违法案件。1956年7月5日,针对1955年陕西省在西安西周丰镐遗址中心区修建砖瓦厂和1956年煤炭工业部在河北邯郸战国赵王城遗址建厂两起破坏文物的事件,习仲勋签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在工农业建设中保护文物指示的通知》(国二办习字第16号),要求各地政府必须将政文习字第24号、国二文习字第6号两个文件贯彻到各基层工作单位,“各地人民委员会应按国二文习字第6号通知的规定将各地保护单位名单抓紧分批公布”<sup>[6]</sup>。1957年2月14日,针对1955年浙江省龙泉县拆毁五代金沙寺塔和北宋崇因寺双塔取砖铺路、1955-1956年湖北省均县以收集“废铜”为名打毁武当山宫观神像两起破坏文物的事件,国务院发出《关于浙江省龙泉县和湖北省均县破坏文物事件的通报》(文习字第15号),认为两起事件“致使祖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遭到不可补偿的损失,而且在群众中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责成浙江、湖北两省“迅予彻查并严肃处理,将结果报院,并希各地切实检查,吸取教训,将上述事件通报到各县、镇,防止类似事件再次上演”<sup>[7]</sup>。当地县政府负责人被免职。政务院及文化部还制止了对南京城墙中华门、石头城等地段的拆除。1956年夏南京市计划拆除文化部明令保护的中华门。时任江苏省文化局副局长、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朱楔,闻讯后当即赶赴现场,要求停止拆除<sup>[8]</sup>。朱楔在1956年9月23日《新华日报》撰文《南京市建设部门不应该任意拆除城墙》,呼吁按政务院及文化部指示,保护台城、石

[1]《各地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普查工作在开展中》,〔北京〕《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2期。

[2]《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01页。

[3]王运良《共有、共保、共享——关于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思考(上)》,〔北京〕《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10年第2期。

[4]钱文艳《新中国成立初期浙江省对文物的保护》,〔北京〕《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6期。

[5]谢辰生《〈文物保护理论与方法〉澄清的两个误解》,〔北京〕《中国文物报》2012年5月18日。

[6]《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在工农业建设中保护文物指示的通知”的函》,〔西安〕《陕西政报》1956年第13期。

[7]《国务院关于浙江省龙泉县和湖北省均县破坏文物事件的通报》,〔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7年第9期。

[8]朱楔(1907-1968),浙江海盐人,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历任中央大学、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主任,1953年任江苏省文化局副局长,1956年兼任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68年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

头城、中华门及玄武湖西南两面城墙<sup>[1]</sup>。文化部迅速下令停止拆除城墙,中华门瓮城和石头城遗迹最终得以保存,并在同年 10 月 18 日被公布为江苏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郑振铎在 1957 年 7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言,总结自新中国成立“八年来基本上保护了古代重要的寺庙、宫殿、城墙、桥梁、石阙、砖塔、木塔等。像长城,山西五台寺的唐代建筑南禅寺和佛光寺,河北赵州的大石桥,河北正定的隆兴寺,曲阜的孔庙、孔林,北京的故宫,苏州的好些园林,南京和其他地方的太平天国遗址等等,不仅予以坚决的保护,妥善的保管,而且加以必要的修缮。”<sup>[2]</sup>他有关新中国成立八年来基本保护了包括古城墙在内的重要文物的论述,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 三、大跃进期间的波折(1958-1960 年)

1958 年,“大跃进”开始。在“大办人民公社”、“大炼钢铁”的浪潮中,一批文物受到破坏。据北京市文物局统计,1958-1959 年第一次文物普查共登记古建筑类文物 3282 项,到 80 年代第二次文物普查,只剩下 2529 项。第二次文物普查比第一次锐减的首要原因,是 1958 年下半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要求文物部门“厚今薄古、古为今用”;在“大办人民公社”、“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中,公社要求文物部门支持街道办工厂、腾退寺庙、清理庙内佛像及文物。第二个重要原因才是“文革”中文物被视为“破四旧”的主要冲击对象,导致许多文物古迹被毁<sup>[3]</sup>。

城墙的存废之争在大跃进时期达到高潮。未被列为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北京城墙遭到大规模的拆除。1958 年 1 月 11-22 日,毛泽东在南宁会议上说:“北京拆牌楼,城门打洞,也哭鼻子。这是政治问题。……北京的城墙保存一千年,千年以后还是要拆。”<sup>[4]</sup>1 月 28 日,毛泽东在第 14 次最高国务会议上说:“南京、济南、长沙的城墙拆得很好,北京、开封的旧房子最好全部变成新房子。”<sup>[5]</sup>1958 年 3 月 5 日,彭真对城墙的处理问题批示:“我是坚决主张拆除北京的城墙的。只要把长城的若干段保存下来,即可以代表这方面的文物。但在这个问题上各方面朋友们以至在群众中的意见是很不一致的。因此需要经过酝酿,慢慢来。至于已成为危险建筑物的部分,现不再修,便只好先部分拆除了。”<sup>[6]</sup>1958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向中央的报告》的附件“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初步方案”的要点中,明确提出:“城墙、坛墙一律拆除”,“把城墙拆掉,滨河修筑第二环路”<sup>[7]</sup>。这使持续数年的北京城墙存废问题的争论有了结果。自 1958 年到“文革”修地铁期间,除正阳门、德胜门箭楼、东南角楼、观象台等少数地段,北京城墙被全部拆除。

1958 年之前中共高层领导人之间、文化部文物局和北京市、北京市和一些学者之间,对是否要拆除城墙的认识并不统一。1956 年,北京市决定拆除朝阳门。对此,文化部文物局同北京市的意见存有分歧。但当时北京城墙还没有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局也无权直接制止。文物局局长郑振铎坚决反对拆除城墙,并撰文呼吁,“城墙是不是非拆不可的一类东西呢?是不是今天就要拆除干净了呢?我主张:凡是可拆可不拆、或非在今天就拆不可的东西,应该‘刀下留人’,多征求意见,多展开讨论,甚至多

[1]朱偁:《南京市建设部门不应该任意拆除城墙》〔南京〕《新华日报》1956 年 9 月 23 日。

[2]郑振铎:《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党和政府是怎样保护文物的?》〔北京〕《人民日报》1957 年 7 月 22 日第 8 版。

[3]《北京志·文物卷·文物志》,北京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51-652 页。

[4]李锐:《大跃进亲历记》〔广州〕南方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0 页。

[5]朱正:《1957 年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4 页。

[6]张淑华:《建国初期北京城墙留与拆的争论》《北京党史》2006 年第 1 期。

[7]《北京市总体规划说明(草稿)》(1958 年 9 月),北京建设史书编辑委员会:《建国以来的北京城市建设资料·第一卷(城市规划)》,1987 年,第 209 页。

留几天、或几年再动手。”“徒毁古物，无补实用。何苦求一时的快意，而糟踏全民的古老的遗产呢？”<sup>[1]</sup>

北京市对城墙的拆除，也遭到了周恩来的批评。1956年6月3日周恩来前往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参观北京规划模型展览，听取城市建设规划汇报。针对有人要拆除前门的主张，周恩来说：“前门怎么拆？它又不挡路。有一条原则，凡是不忙的事，就不要办。”他批评拆掉朝阳门、阜成门是主观主义。他说：“城楼两边有了车行道，不影响交通，也不必一定要拆。”<sup>[2]</sup>1957年，在国务院的干预下，北京城墙的拆除一度告停。1957年6月19日，北京市人民委员会收到习仲勋签发的国务院“文习字第69号”通知，内称“希你对北京城墙暂缓拆除，俟文化部和你们市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加综合研究后，再做处理。”北京市随即责成相关部门，“对本市城墙目前不致倒塌的，即行停拆”<sup>[3]</sup>。不过，1957年10月28日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公布《北京市第一批古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保护办法》，北京城墙并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之列。但在1958年毛泽东明确表态赞成拆城墙后，北京城墙的全面拆除已是不可逆转。

1958年夏，已被列入陕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西安城墙面临拆除的危险。这年9月，西安市委向陕西省委请示，认为西安城墙可以不予保留，今后总的方向是拆，只保存几个城门楼子。10月，陕西省委复函表示“原则同意”。1959年初夏，陕西省文化局副局长武伯纶为首，以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名义直接向国务院打电报，请国务院出面干预<sup>[4]</sup>。在国务院干预保护西安城墙的过程中，时任副总理习仲勋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习仲勋之子习远平回忆，“当时有人给父亲发电报，说陕西要拆除古城墙时，父亲立即出面制止”<sup>[5]</sup>。习仲勋打电话给时任文化部党组书记、副部长钱俊瑞，大意说，看起来北京城墙保不住了，一旦北京城墙拆了，怕全国其他城市群起效尤，那会是个灾难性的事件，一定要把西安城墙保下来！钱俊瑞连夜找到时任文物局副局长王书庄，王书庄又找到文物局业务秘书谢辰生说这个事情。谢辰生第二天早上一起来，就去找文物局另一位业务秘书罗哲文和文物局工程师陈明达，紧急整理出了一个材料，交给了钱俊瑞，建议西安城墙不能拆<sup>[6]</sup>。1959年7月1日，文化部向国务院提交《关于建议保护西安城墙的报告》，认为西安城墙“建筑宏伟，规模宏大，是我国现存保存最完整而规模较大的一座封建社会城市的城墙”，“我部认为应该保存，并加以保护”。7月22日，时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兼总理办公室主任齐燕铭（后任文化部党组书记、副部长）签发《国务院关于保护西安城墙的通知》（直秘齐字189号），表示“国务院同意文化部的意见，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研究办理。”<sup>[7]</sup>西安城墙因此得以完整保留，并于1961年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些地方政府也发出指示，要求注意保护文物，纠正大跃进中随意破坏文物的偏向。1959年10月28日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在生产建设中注意保护文物的通知》，严令“已经公布为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应严格防止继续破坏，任何部门不得任意拆毁、处理。未列入保护单位名单的古建文物，在未经审定以前，也需要妥加保护”<sup>[8]</sup>。1958-1959年，安徽、黑龙江、辽宁等省人民委员会或省文化局分别发出通知，要求在工农业生产建设中注意保护文物古迹<sup>[9]</sup>。1958年5月13日，山西省人民委员会

[1]郑振铎《拆除城墙问题》，《郑振铎精品集》，[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版。

[2]曹应旺《中国的总管家周恩来》，[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384页。

[3]《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暂缓拆除城墙和收集有关城墙资料的通知》，《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9)》，[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版，第334-335页。

[4]“千年历史回音壁”西安古城墙的前世今生，《西安晚报》2009年10月30日。

[5]习远平《在纪念习仲勋同志诞辰100周年陕西座谈会上的讲话》，[西安]《陕西日报》2013年10月12日。

[6]谢辰生《揭开中国古都保护鲜为人知的秘密》，新华网2009年08月26日电。

[7]《文化部关于建议保护西安城墙的报告》，[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17期。

[8]《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在生产建设中注意保护文物的通知》，《北京党史》2006年第6期。

[9]参见：《安徽省发出关于在农田水利建设中开展群众性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工作的指示》，[北京]《文物》1959年第2期；《辽宁文化局通知进一步做好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工作》，[北京]《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8期；《黑龙江文化局通知在工农业生产建设中注意保护文物古迹》，[北京]《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6期。

针对曲沃县将中央规定保护的古城遗址部分破坏等事件发出颇有专业性的《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注意对文物保护的通知》(省文祺字第 519 号)规定:“凡有历史研究价值的文物,都应慎重保护”;“古建筑与有封土的古墓葬,都应慎重保护,不能任意拆毁”,至于一般既无斗拱构造而又破烂不堪的古建筑,方可报经政府批准后处理<sup>[1]</sup>。1959 年 3 月 28 日,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再次针对 1958 年 9 月隰宁县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金代泰和八年铸造的大钟予以破坏,用作炼钢原料等事件,发出《关于对原隰宁、安邑等县破坏铜、铁铸造文物的通报》(晋文王字第 164 号)强调“任意破坏由省列为保护单位的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的重要文物,给历史考古研究工作造成了重大损失,是严重的错误行为”,并要求各地区杜绝同类事件的继续发生<sup>[2]</sup>。

#### 四、新中国第一个文物保护法规(1960-1965 年)

1960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5 次会议通过《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通过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这是现代中国文物保护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文物保护的法规,并沿用至 1982 年。《条例》的基本原则被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继承并延续至今。《条例》明确了县(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分级管理体制,更是第一次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维护、使用、迁移、拆除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当时主持国务院会议的是副总理陈毅,文化部党组书记、副部长齐燕铭和文物局局长王冶秋参加汇报。据时任王冶秋秘书的谢辰生回忆,陈毅坐下以后,看到文件的时候,忽然间站起来了,说他不能主持这个会议,并说:“我们有五千年的文明史,我们有这么多的文物,你们提出来才保 180 处,如果后代子孙说这次会议是我陈毅主持通过的,后代子孙是要骂我陈毅的,我不能主持这个会议。”当时齐燕铭向他解释说,这是第一批,还有第二批、第三批。陈毅这才继续主持会议<sup>[3]</sup>。他在会议上强调,即“在保护文物上,宁可保守,不要粗暴”,修缮文物“一定要保持它的古趣、野趣,绝对不允许对文物本身进行社会主义改造”<sup>[4]</sup>。陈毅还对 1956 年北京市因拓宽长安街拆除西单元代庆寿寺双塔一事提出了尖锐的批评<sup>[5]</sup>。

1961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公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 180 处),同时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指示》明令“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凡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应当妥善保护,不使遭受破坏和损失。”要求“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文化行政部门还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教育群众爱护祖国文物,使文物保护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sup>[6]</sup>。经过五六十年代对文物保护大力宣传,各级政府和群众的文保意识得到提高,在此后“文革”期间,特别是“破四旧”运动期间,对破坏文物的行为发挥了一定的遏制作用<sup>[7]</sup>。

1964 年文化部文物管理局又上报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给国务院。据参与文物局关于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评选向国务院的报告的起草工作的罗哲文回忆,自 1961 年公布了第

[1]《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注意对文物保护的通知》,〔太原〕《山西政报》1958 年第 15 期。

[2]《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对原隰宁、安邑等县破坏铜、铁铸造文物的通报》,〔太原〕《山西政报》1959 年第 7 期。

[3]谢辰生口述回忆,201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

[4]国家文物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纪事:1949-1999(上)》,〔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7 页。

[5]李经国编撰《谢辰生先生往来书札》,〔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51 页。

[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61 年第 4 期。

[7]在“文革”期间,包括在破坏文物最严重的 1966 年下半年“破四旧”运动期间,红卫兵对要不要保护文物也产生了分歧,一批红卫兵在保护杭州灵隐寺、开封龙门石窟、辽宁奉国寺等文物古迹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六十年代国务院(政务院)颁布的文物保护法令

法令名称	年份	发布机关	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961	国务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由国家保护,不得破坏。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1961	国务院	凡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应当妥善保护,不使遭受破坏和损失。
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1956	国务院	一切已知的革命遗迹、古代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如果同生产建设没有妨碍,就应该坚决保存。
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1953	政务院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应予保护。一般地面古迹及革命建筑物,非确属必要,不得任意拆除。
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	1950	政务院	凡全国各地具有历史价值及有关革命史实的文物建筑,均应加意保护,严禁毁坏。

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0 处之后,按照陈毅副总理当年主持通过时认为太少的意见,文物局立即着手进行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选评工作。1964 年在征求了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之后立即上报国务院。周总理对此十分关心,并提出过三点具体指示<sup>[1]</sup>。但由于种种原因,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工作在“文革”前被搁置了下来。直到改革开放之后的 1982 年,国务院才公布第二批名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建立,对在此后不久发生的“文革”中保护文物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文革”期间,全国 180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除西藏甘丹寺外,基本得到完整保存。在“破四旧”运动接近尾声的 1966 年 11 月,红卫兵试图砸毁曲阜孔庙。迫于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身份,中央文革小组对红卫兵和曲阜县委下达指令时,不得不有所保留,未敢明令彻底毁掉孔庙<sup>[2]</sup>。又如在河北,“广大文物工作者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不顾个人安危,不辞劳苦,不畏压力,宣传说服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方式共同保护重要文物。我省的二十一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除个别的遭到一些破坏外,基本上被完整地保存了下来。”<sup>[3]</sup>“文革”前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虽然有些在“文革”中遭到过不同程度的破坏,但总体上大多数得以保存。尽管“文革”期间中国文物遭到了严重损失,但前十七年建立的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对制止破坏仍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五、结 论

总体而言,新中国前十七年的文物保护事业,通过机构建设和法制建设,相比于近代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周恩来 1953 年提出的“保存文物和民族文化遗产,就要使其发扬光大”“是强调要推陈出新”的观点,代表了新中国前十七年中共高级领导人对文物保护的基本认知。习仲勋 1958 年闻悉西安城墙面临拆除立即出面制止,陈毅 1961 年提出的“在保护文物上,宁可保守,不要粗暴”,都体现出中共高级领导人重视保护文物的态度。国务院(政务院)颁布的文物保护政令,都一以贯之地强调“凡是”、“一切”文物均应坚决保护的原则。尽管这十七年文物保护也遇到了曲折,一些文物(如北京的城墙)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但这主要是认识问题。北京城墙等一些重要古迹的拆除,是中共高级领导人之间在如何对待传统文化、如何对待文物以及什么是文物的理念上存在分歧,而非

[1] 罗哲文《缅怀周恩来总理对文物古建筑保护事业的关怀与丰功伟绩——纪念周总理诞辰 100 周年和逝世 22 周年》,《北京》《古建园林技术》1998 年第 3 期。

[2] 如中央文革小组组长陈伯达要求:“孔府、孔庙、孔林不要烧,留作封建制度孔家地主博物馆,像收租院那样。孔坟可以挖掉”。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戚本禹称:“汉碑要保留,明代以前的碑要保留,清碑可以砸掉。对孔府可以改造,可以像收租院那样。孔坟可以挖掉。可以找懂文物的人看一下。”《中共曲阜地方史》第 2 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54-355 页。

[3]《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开创我省文物工作新局面》,《石家庄》《河北学刊》1983 年第 2 期。

是利益问题。这一点与市场经济中对文物古迹的“大拆大建”行为有着根本的不同。

在机构建设上,国家初步建立了从中央到县一级的完整的文物行政体系。在中央由文化部文物局,在地方由省、市、县文化局履行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行政职能,并在文物集中的地区设立文物保管委员会。通过强有力的文物行政系统和群众的积极参与,国家进行了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全国性的文物普查,通过普查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使数以千计的中华文明中最宝贵、最精华的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保存。一批文物部门的行政官员,如文化部文物局两任局长郑振铎和王冶秋、江苏省文化局副局长朱楔、陕西省文化局副局长武伯纶,他们勇于担当,使许多重要古迹免遭破坏。在法制建设上,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文物的重要法规和政令。十七年间,文物保护工作排除了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尽可能地坚持了正确的方针。《政务院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1950)、《政务院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1950)、《国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1953)、《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1956)、《国务院关于贯彻在工农业建设中保护文物指示的通知》(195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1961)等一系列法令,在新中国前十七年建设中的各个历史阶段,都适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促进了文物保护与国家建设的相互协调。1961年国务院颁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其基本精神和方针被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沿用至今,影响深远。

前十七年文物保护事业的成就,对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中华民族共同文化认同,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正是统一、高效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确保中央政府文物保护政策方针的在各地各级政府的政令畅通。文物保护工作强调的“群众路线”,提升了公众的文化自觉,培育了公众参与的土壤,使“文物保护”第一次得到了全民的普遍认可。这些成就是国家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体现,表现了新中国在现代国家构建进程中强大的国家能力。“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周恩来、陈毅、习仲勋等老一辈领导人和郑振铎、王冶秋、朱楔、谢辰生等文物工作者对存续中华文明薪火的贡献,应当得到我们后人的尊敬。

[责任编辑:肖波]

##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n New China (1949-1965)

Yao Yuan

**Abstract:** During the first 17 years after the foundation of New China, both nat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set up an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specialized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ccomplishing the first nationwide census of cultural relics in China's history and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 of protected units of cultural relics. Laws and decrees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fering pertinent suggestion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hases, have promote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national construction. The first collection of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valuable protected units of cultural relics enabled thousands of the most precious and essential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s to be preserved. All the achievements embody national modernization as well as New China's mighty power in modern national construction.

**Keywords:**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historical review; modernization